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公告（三）

作者：

发布时间：2023-04-21

浏览次数：194次

****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****

****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公告（三）****

根据《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（教学[2022]3号）《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学〔2006〕4号）及《青海省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组织工作方案》《青海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办法》（校字〔2021〕96号）《青海民族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、复试、录取工作，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，对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录取实施办法公布如下：

****一、复试对象****

参加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，调剂报考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硕士研究生、符合学院各学科复试分数线且已接收复试通知的考生。

****二、复试安排****

（一）复试方式：我院复试方式为现场复试

（二）时间地点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  期** | **时  间** | **地  点** | **工作内容** | **负责单位** | **对应专业** |
| 4月24日 | 8:30—9:30 | 文实楼1014 | 考生报到  资格审查 |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| 中国语言文学  （文学） |
| 4月24日 | 10：00—12:00 | 文实楼1007 | 专业课笔试 |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| 中国语言文学  （文学） |
| 4月24日 | 14:10—17:30 | 文实楼1007 | 综合面试 |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| 中国语言文学（文学） |
| 4月24日 | 14:10—17:30 | 文实楼1010 | 候考室 |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| 中国语言文学（文学） |

****三、资格审核****

考生在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材料进行复试资格审核：

1.初试准考证；

2.第二代居民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
3.应届考生：学生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和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；

4.往届考生：毕业证、学位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;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;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，需提供教育部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；

5.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盖有公章的成绩证明;

6.其他情形。(1)身份证如果丢失，需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，并于证明上贴本人照片并骑缝加盖公章；(2)复试结束后，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。

考生报到时要逐一签订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，考生要确保提交材料真实有效、复试全程恪守诚信要求，考生不得在相关科目考试未全部结束前泄露考题及相关信息。

****四、其他事项****

（一）未按要求参加复试者，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；

（二）申诉渠道

1. 校研究生院：0971-8237294

2. 校纪委：0971-8804617

3. 咨询及申诉邮箱：yz10748@126.com

****五、联系方式****

联系部门：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办公室

联系人：富老师

固定电话：0971-5508913

QQ群：925171920

## ****六、本细则未尽事宜，以《青海民族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《青海民族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方案》为准。****